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76号

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
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，股东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现已更名为：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嘉信投资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

凯投资”)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,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66,600 股,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2024 年 5 月 8 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减持结果的公告》,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凯投资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%以下未满足 90 日内,并在距离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内即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,500 股,减持比例 0.16%,合计成交金额 548.18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、《关于就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(二)》第一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5 月 8 日

